

常州博物馆库房、展厅环境控制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博物馆

合同编号：20210928

乙方（供方）：江苏恒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博物馆

合同时间：2021年9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内容：

常州博物馆库房、展厅环境控制系统改造。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1]006号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的一般条款

1. 质量保证

1.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3 合同条款中标的设备材料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叁年。

1.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

2.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的设备材料。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



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伴随服务

3.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的设备材料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3.1.1 设备及材料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3.1.2 提供标的物设备材料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设备材料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3.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设备材料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设备材料的交付

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设备材料。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设备材料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设备材料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设备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717717.75（元），大写：柒拾壹万柒千柒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设备材料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完成项目（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完成项目），或项目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应向招标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供应商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招标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招标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供应商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

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9.28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恒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丰臣国际广场 3 号楼 130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建中
电话：0519-898823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帐号：32001628436052515253
行号：105304000424
签订日期：2021.9.28